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9/0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35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單位名稱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機關地址	807 高雄市 三民區 同盟二路217號
	聯絡人	陳茗莉
	聯絡電話	(07) 3165666 #47
	傳真號碼	(07) 3165366
	電子郵件信箱	annychen3810@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11004
	標案名稱	鳳山區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創中心空間裝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7 - 室內裝潢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684,457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684,45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否	

(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9/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開標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9/12 17:00	
開標時間	111/09/12 17:30	
開標地點	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134,222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 10 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00 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內政部登記合格室內裝修業或丙級以上(含)綜合營造業，且無政府採購法限制事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 1.如為內政部登記合格室內裝修業，投標時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2)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 (3)有效期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登記資格：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4)有效期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5)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6)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並符合下列規定：
 - A.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B.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C.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 c.資料查詢日期。
 - d.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 D.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 2.如為丙級以上(含)綜合營造業，投標時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2)有效期營造業登記證影本
 - (3)有效期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4)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5)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並符合下列規定：
 - A.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B.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C.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 c.資料查詢日期。

	<p>d.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D.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4.押標金(134,222元) 票據抬頭：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5.切結書1 6.服務建議書</p> <p>*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檢舉電話：07-3373672、080-025025；檢舉信箱：高雄郵政第2299號信箱；檢舉傳真機：07-3313655；檢舉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p> <p>*本案為評分及格最低標</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9/02 10:00
評分及 格最 低 標	<p>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否</p>
	<p>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是</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